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源环保、挂牌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宜丹鹏	指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宜环科	指	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源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泰源环保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940 0069 6018 0180 36900，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6月3日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支付工资薪酬

(四) 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1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根据该文件的要求，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0,000股，每股价格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认购对象于2016年6月29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源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3202230371010000011671。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3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9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84.56
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9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1,305,919.53
其中：1、2016 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0,696,666.00
2、2017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603,334.00
3、剩余流动资金转出	5,919.5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专项账户余额 5,919.53 元（包含利息收入），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5%，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入一般银行账户，并将此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0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3、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登记备案函、抽查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等支持性文件的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查

阅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4、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的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泰源环保《公司

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五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和交易，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亦未对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1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	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宜丹鹏”），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HRB4E；经营

期限：2018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6日；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认购对象的声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证实中宜丹鹏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H983，基金名称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宜兴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536。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宜丹鹏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且其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号为：0800406975。

（2）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环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永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YN80U；经营期限：2018年9月10日至2048年9月9日；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环境微生物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耐火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运营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及信

息技术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的公司章程、认购对象的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证实中宜环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中宜环科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且其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号为：0800407045。

发行对象中宜丹鹏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664.SZ）为中宜环科控股股东，中宜丹鹏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宜环科股东，中宜环科董事长蒋永军同时担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中宜丹鹏出具的说明，核查中宜丹鹏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证实发行对象中宜丹鹏为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通过取得中宜环科出具的说明，核查中宜环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纳税报表等，中宜环科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9,5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确认了询价结果和定价。同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

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等。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9年6月3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6日17:00。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宜丹鹏、中宜环科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约定。发行对象中宜丹鹏、中宜环科于指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将认购款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入资账户内，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鉴于2019年6月3日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29,567,659.20元投资款，认购结果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完全一致，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募集计划已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由2019年6月6日17:00提前至2019年6月3日当日。2019年6月4日，泰源环保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认购结果予以确认。

（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

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宜”）为发行对象中宜丹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 49.92%）及中宜环科的股东（持股 40%），江苏中宜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苏中宜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根据中宜丹鹏提供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表决结果》、中宜环科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江苏中宜出具的说明函，江苏中宜已根据《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针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已行使相关权利，同意该投资事项，无需再履行国有资产主管或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是否须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陆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陆纯、潘海龙，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源环保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对象的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认购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范围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确认了询价结果和最终定价。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最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32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9]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728.04元，每股收益0.28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2016年）价格为10.00元/股，当时公司股本为10,88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已近三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

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企业估值水平整体呈现理性回归，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均未发生交易，因此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

2017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2,0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618,000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拟以总股本 21,6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2019 年 5 月 8 日，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未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询价方式，参照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及 2019 年已在手订单情况，结合 2019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公司与认购对象最终商定以投前估值 8870.2978 万元作价，即每股 4.1032 元，发行市盈率为 14.90 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中宜丹鹏、中宜环科，均为新增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随着国家对环保高要求、常态化的管制，环保历史欠账及突发性新增污染较多，这几年为了缓解环境规划与现实状况之间的时间差，给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预计近 5 年内以 BOO、EPC+O 模式进行应急处理业务将有超过万亿的市场空间。本公司适时研发制造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自 2018 年推向市场后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面对日益增多的客户需求，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因此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先后采取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均未发生交易，因此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032 元/股，以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为 14.90 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属细分行业（N7721 水污染治理）挂牌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剔除发行时亏损企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股)	新增股份登记日	发行市盈率 (倍)
1	835461.OC	瑞霖环保	15.00	2018-08-02	29.41
2	831068.OC	凌志环保	10.00	2018-07-09	20.00
3	836054.OC	深港环保	7.20	2018-04-23	14.69
4	832507.OC	晶宇环境	3.26	2018-03-22	8.81
平均值					18.23

注：本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032 元/股,高于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元。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指标没有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且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故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询价结束后,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的访谈,并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亦不涉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涉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

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文件，泰源环保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后披露的年报及半年度报告；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锡专审[2016]20 号）；查阅公司 2019 年 1-4 月份的往来明细表、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泰源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连涛)

